

2021.10.30 南德福音營
成為義的器具、過更新變化的群體生活－羅馬書的觀點

台灣聖經公會研讀本系列總編輯暨翻譯顧問
彭國璋牧師（博士）

先瀏覽羅馬書 1-8 的內容，然後花更多的時間，仔細思考羅馬書 12-15 的教導。

整卷羅馬書的主題，羅 1:16-17：「¹⁶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¹⁷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兩個理解羅馬書的出發點：

一、「上帝的義」重點不是上帝賜人的義，而是上帝自己的義，包括公義之義與慈愛之義，此處的重點為後者。

二、古代社會的施惠受惠的文化：主後一世紀的希臘羅馬甚至猶太文化當中，沒有所謂不用回報的白白恩典（類似華人社會中的「人情」）。

羅馬書 1:16-8:39 的鋪陳：羅 1:16-17 是主題，談到上帝的慈愛之義如今在福音上顯明出來，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的。羅 8:31-39 是段對上帝的愛的頌榮，用來總結整個討論。中間羅 1:18-8:30 是主要的論述，可以分成三大段：羅 1:18-3:20 是第一段，羅 3:21-5:21 是第二段，羅 6:1-8:30 則是第三段。

羅 1:18-3:20

沒有立刻申論上帝的慈愛之義是甚麼，反而岔出去先談上帝的忿怒（1:18-32）跟上帝不偏私的審判與律法（2:1-3:8），這些是上帝公義之義的代表。目的有兩個：第一、沒有人能夠滿足上帝之義的要求（3:9-20）；第二、既然如此，人需要上帝公義之義以外的慈愛之義，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要瞭解上帝的慈愛之義，我們需要先認識到人靠自己，無法滿足上帝的公義之義。

羅 3:21-5:21

上帝的慈愛之義，已經在代表上帝公義之義的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也就是有猶太教經典（舊約的前身）為證。

羅 3:21-31 為第一個例證：出 34:6-7 上帝對他本性的自我揭示：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，…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（義）……」

羅 4:1-25 為第二個例證：創世記中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證，包括應許前的相信與應許後的委身。

羅 5:1-11 歸結，藉着用信回應基督的捨命讓人可以稱義，這樣的慈愛之義是出於上帝的愛，讓人可以脫離上帝公義之義的忿怒。

羅 5:12-21 為第三個例證：回溯到上帝需要與人立約的根本原因－亞當犯罪，來說明為何藉由基督的拯救是有效，因為亞當與基督都是一人帶來決定性的結果，亞當一人不順服犯罪，讓之後所有人都陷入罪的綑綁，落在上帝公義之義的審判之下，而基督一人順服捨命，就讓所有人有機會可以得到上帝慈愛之義的恩典。

羅 6:1-8:30

要排除讀者可能會有的誤解。上帝的慈愛之義顯明出來，絕對不是說當我們受洗歸主之後，可以繼續過軟弱罪惡的生活。受上帝恩惠的人需要以活出上帝的公義之義來感恩。

問題：如果我們本來就可以用合乎上帝公義之義的方式生活，如果我們本來就可已達到反映上帝公義之義律法的要求，我們怎麼會軟弱有罪到需要基督捨己呢？

答案：順服聖靈、體貼聖靈、讓聖靈幫助、為我們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禱告，我們才可能開始實現上帝公義之義，成為上帝公義之義的奴僕。

羅 1-8 章的小結

上帝界基督展現的慈愛之義，是要我們倚靠聖靈活出上帝的公義之義。福音不只是「得救」，還有得救後的新生活。

羅 12-15：基督徒得救後的新生活

羅 12:1-8，基督徒新生活的先決條件：一致的獻上與多樣的恩賜。

羅 12:9 為新生活的主題：棄惡揚善的愛。展現兩個的場域：教會內彼此的關係，教會外與眾人的關係。

羅 12:10-16，教會內要持守的善。

羅 12:17-21，教會外要避免的惡，重點是不以惡報惡。

羅 13:1-7，教會外要持守的善，重點是尋求公眾的福祉。

羅 14:1-15:13，教會內要避免的惡」，重點是不要因為文化不同彼此論斷，反要彼此擔待軟弱。

教會內要持守的善

教會內要避免的惡

教會外當避免的惡與當追求的善

結語：福音不只是得救，同時是不斷活出棄惡揚善的愛